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BC IRON LIMITED 股份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連串交易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BCI股份2.76澳元（或約2.69美元或20.98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2,273,327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9%，現金代價總額為6,280,675澳元（或約6,114,237美元或47,691,049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23,849,646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96%。

上述收購2,273,327股BCI股份個別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包括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合共已收購5,465,203股BCI股份，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進一步收購BC Iron Limited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出公佈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連串交易在市場上按平均價格每股BCI股份2.76澳元(或約2.69美元或20.98港元)進一步收購合共2,273,327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9%，現金代價總額為6,280,675澳元(或約6,114,237美元或47,691,049港元)。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所宣佈，本公司早前持有21,584,131股BCI股份，約佔BCI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2.87%。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市場上按每股BCI股份3.00澳元(或約2.92美元或22.78港元)出售7,812股BCI股份，現金代價合共23,436澳元(或約22,815美元或177,957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23,849,646股BCI股份，約佔BCI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96%。

上述收購2,273,327股BCI股份個別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包括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合共收購5,465,203股BCI股份，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基準

代價乃透過場內買賣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基準訂立。

董事局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BCI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應佔BCI(22.96%)：(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211,881澳元(或約206,266美元或1,608,875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553,551澳元(或約538,882美元或4,203,28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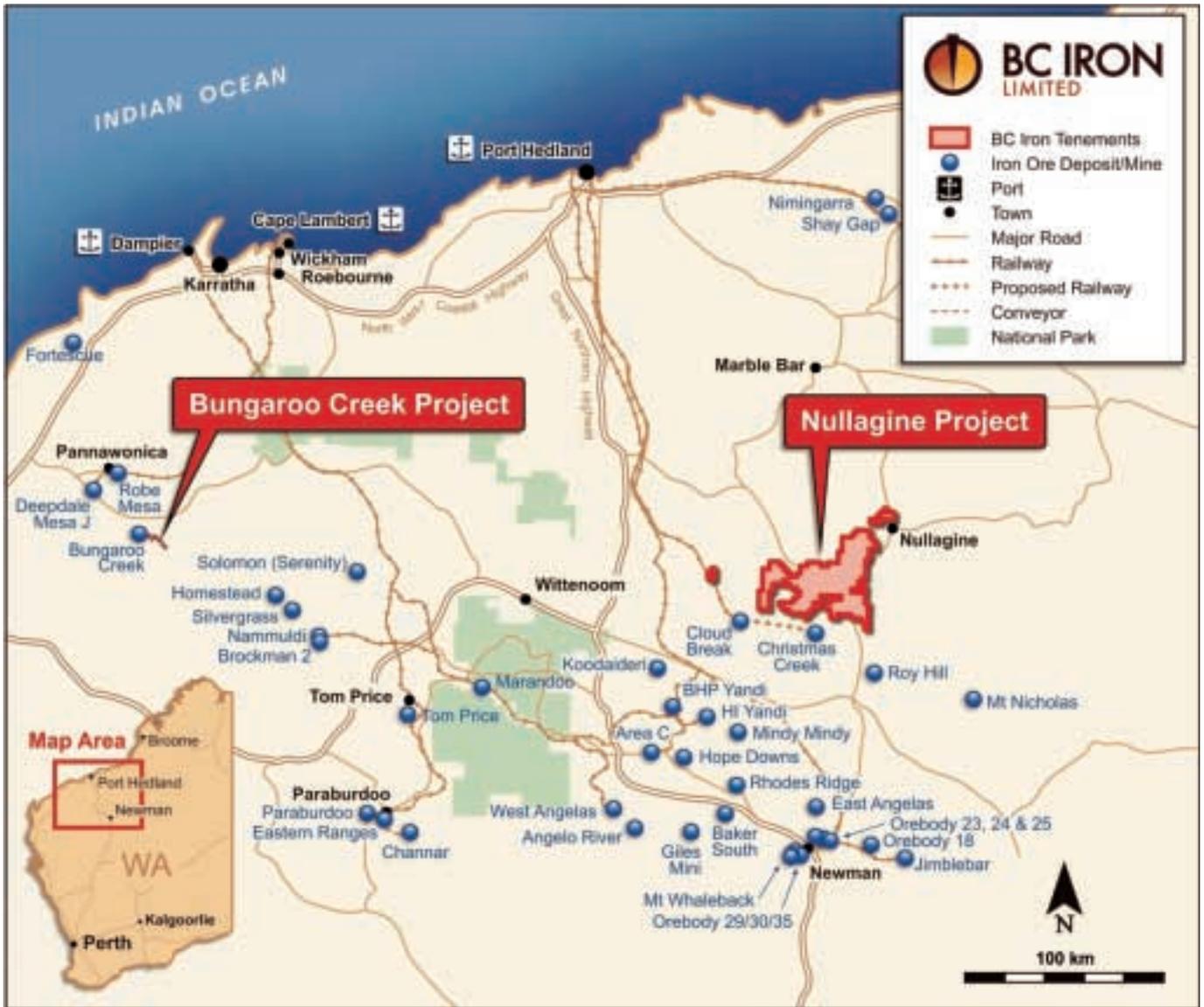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本公司應佔BCI(22.96%)：(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226,047澳元(或約220,057美元或1,716,445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318,084澳元(或約309,655美元或2,415,309港元)。

誠如BCI最近期公開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BC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4,456,455澳元(或約72,483,359美元或565,370,200港元)。

BCI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為一家鐵礦石生產商及出口商，在西澳洲世界級Pilbara地區擁有項目。

BCI之主要項目為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FMG)(「FMG」)就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建立之50:50合營公司。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項目(或「NIOP」)距離西澳洲黑德蘭港東南方約300公里，FMG奇切斯特樞紐以北約60公里，包括Cloudbreak及Christmas Creek業務。NIOP主要包括三個連貫地區，即Bonnie Creek, Shaw River及Nullagine，初步開採將集中在Bonnie Creek礦床。下圖顯示NIOP及BCI持有100%權益之Bungaroo Creek項目最初階段的位置，以及Pilbara地區之其他鐵礦石資源礦床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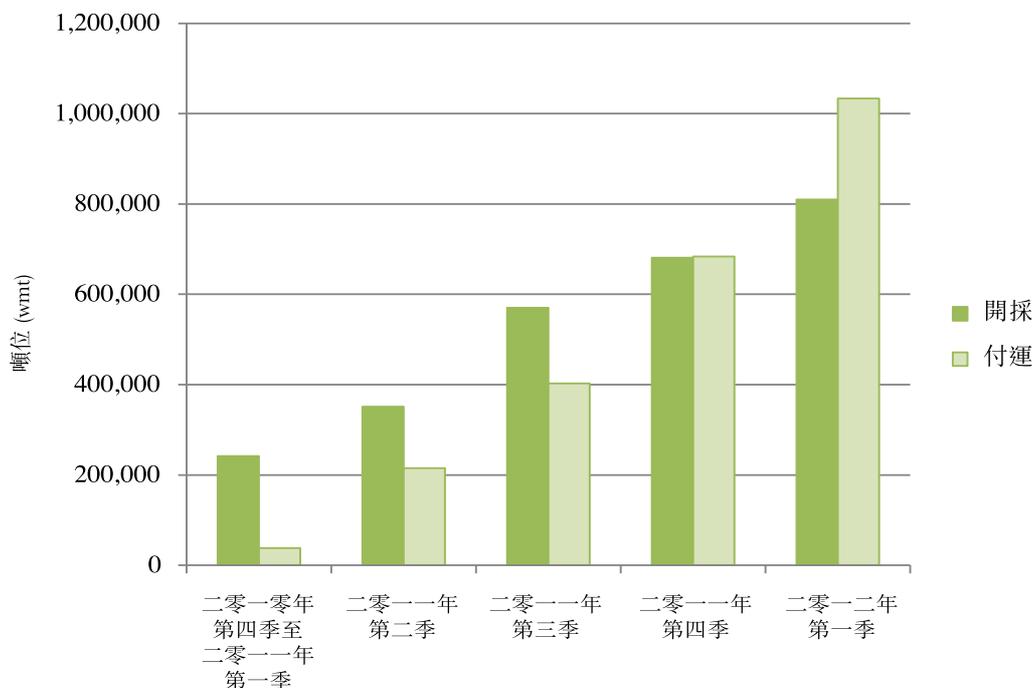


NIOP之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石以在海運市場銷售，主要銷往中國。生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出口2,380,000噸低雜質高溫燒結鐵礦石。Nullagine鐵礦石合營公司持續提升產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達致生產率為每年5,000,000噸 (BC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BCI預測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NIOP將出口3,500,000噸鐵礦石。以下所載數字反映由投產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成功提高NIOP之產量及出口57%品位鐵礦石產品。

BCI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度經營溢利為8,900,000澳元 (BC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在此期間，NIOP付運1,100,000噸鐵礦石，平均成本加運費價為每乾公噸125美元。該項目之預測礦山營運壽命現金成本約為每乾公噸45美元，不包括礦區使用費、營銷及企業成本。



NIOP 之資源估計為106,200,000噸，包括42,400,000噸可採礦石儲量 (BC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佈)。按每年5,000,000噸之產量及已更新礦石儲量，該項目現時之礦山剩餘壽命為8年以上。上述106,200,000噸資源估計反映有潛在儲量空間，故現時正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選礦測試工作。該等勘探及選礦測試計劃有機會進一步將項目礦山壽命延長。



有關BCI其他背景資料，請瀏覽BCI網站www.bciron.com.au。

進一步收購BC Iron Limited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投資於BCI實屬明智之舉，以提升本公司於其已屬重大之股權。從策略投資角度而言，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支持BCI致力提高產量，並認為增持權益至22.96%為重要之舉。



董事局注意到BCI股份之成交價繼續遠低於早前發佈之BCI獨立專家報告概要(概要由BC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發佈)所列價值範圍每股BCI股份3.80澳元(或約3.70美元或28.86港元)至4.13澳元(或約4.02美元或31.36港元)。當中獨立專家引用BCI股份之評估值範圍，包括控制權之全部溢價，惟視乎多項假設而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收市價，BCI股份之成交價較所述範圍內最低價大幅折讓32.63%。

董事局認為，上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BCI股份之收購成本已經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僅就上述2,273,327股BCI股份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即6,280,675澳元或約6,114,237美元或47,691,049港元)或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合共收購5,465,203股BCI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15,738,959澳元或約15,321,877美元或119,510,641港元)一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個別或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收購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CI、為本公司進行市場上交易之經紀、市場上交易之對手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本公司同時亦於多間採礦公司擁有被動權益，包括持有BCI之22.96%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25.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BCI」	指	BC Iron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CI股份」	指	BCI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973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